

謀國？憂國？ 試論真德秀在嘉定年間歲幣爭議的立場及其轉變

鄭丞良*

摘要

通過考察真德秀一系列嘉定時期有關宋金和戰與歲幣的奏疏，本文注意到真氏於嘉定六年尚持對金「撫柔」態度，嘉定七年金人南遷汴京之後真氏則轉向力持「主戰」、「北伐」。進一步推究真德秀與史彌遠等人立場的異同，不難發現：雙方同以蒙古興起為憂、皆注意到當下對金關係即奠立日後與蒙古相處之基礎；所差異之處在於判斷金人亡國遲速的不同。真德秀認為金人亡國之日不遠，宋必須馬上有自立之策，亦據此批評持相反言論者為苟且、安逸。

衡諸當時邊防實情，真氏議論屬於「以振厲為安靖」的憂國之策，而非純是當下可以完全具體落實執行的謀國之策。即使如此，憂國與謀國（議論與當政）雙方仍舊保持共同政治目標而未化為嚴重政爭。由此亦可以反映出嘉定時期史彌遠仍能有效控制輿論，不致陷入於動輒得咎的困境。

關鍵詞：真德秀、嘉定時期、歲幣、和戰

*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投稿日期：101.04.16；接受刊登日期：101.07.10；最後修訂日期：101.09.10

A Discussion of Zheng Dexiu's Position of Annual Tribute Dispute in the Jiading Period

Cheng Cheng-liang*

Abstract

Zheng Dexiu's position of annual tribute was temperate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iading, but he preferred to advocate war with Jurchen in 1214 A.D. Scholars often observed that Zheng Dexiu was conflicted with Shi Miyuan but ignored their common ground in that time.

This essay attempts to explain that Zheng and Shi both worried about the rise of Mongolia in north China and regarded the situation of Song-Jin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situation of Song with Mongolia in the future. The caus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Zheng and Shi was that Zheng considered Jurchen coming to an end immediately, and so Song should be more active. Therefore, Zheng criticized any objection to his viewpoint as stealing the day of ease.

According to the frontier defenses, Zheng's opinions perhaps were not practicable but Shi Miyuan still valued that. It reflected that these different political opinions survived together in that time. Thus Shi Miyuan still effectively controlled public opinions in the period of Jiading.

*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Received April 16, 2012; accepted July 10, 2012; last revised September 10, 2012.

Keywords: Zheng Dexiu, Jiading period, annual tribute, the policy of peace or war

壹、前言

過去學者討論宋朝歲幣在政治、經濟與外交各方面的影響與時人意見，已取得不少成果。¹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一書更是以國是的高度疏理晚宋對和戰、邊防、流民的爭論，全面勾勒不同意見之間的交鋒，具體呈現晚宋複雜交錯的論政景象。²

或許是基於討論方便，前輩學者往往採取主張給與歲幣、反對給與歲幣的對比式研究方法，頗能鮮明點出某一主張內容之特點，並容易給予論爭光譜中的定位點，卻不容易更深入地討論雙方在特定歷史時空背景下的內在脈絡，難以持續關注特定人物在此一議題上的轉變及其意義。真德秀與嘉定七年至十年（1214-1217）歲幣爭論，即是一個例子。

真德秀既身為南宋中晚期的理學大師，被後世研究者視為推動「朱學思想的政治化」的代表人物，³關於真氏學術、思想相關研究已積累頗多成果。⁴相對而言，真德秀政治活動研究似乎仍有不少仍待發展的餘地，與真氏相關的政治議論與政治網絡研究顯然還有推進空間。⁵以歲幣爭議為例，歷來學者皆注意到

¹ 朱瑞熙，〈宋朝的歲幣〉，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13-223；梁庚堯，〈南宋關於歲幣的討論〉，《臺大歷史學報》，第18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4），頁135-156。

²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

³ 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337-349。

⁴ 關於近年大陸學界的真德秀研究成果，可參見戴金波，〈真德秀研究述評〉，《湖南大學學報》，第22卷，第1期（長沙：湖南大學，2008），頁53-57。另外尚有 Wm. Theodore de Bary, "Chen Te-hsiu and Statecraft", in Robert P.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349-379. 前川亨，〈真德秀の政治思想—史彌遠政權期における朱子學の一動向〉，《駒澤大學禪研究所年報》，第五號（東京都：駒澤大學禪研究所，1994.3），頁65-84。

⁵ 晚宋黃震、清人四庫館臣、全祖望等人皆對真德秀政治活動有所批評，但大抵只論真氏晚年與鄭清之的關係。此處僅以黃震意見為例，黃震認為「真德秀言論丰采、文行聲績獨重，嘉定寶紹間，僉調用則即日可太平。端平親政，趣召至朝，正當時道升降，安危之機，略無一語及之，乃阿時相鄭清之，飾其輕舉敗事，謂為和扁代庸醫受責。又以清之開邊地，建議御關，卒以府庫不足犒賞，事不可行。殿前諸軍質貧備衣裝無以償故闕，延及州郡兵皆闕，自是軍政不復立」。黃震，《古今紀要逸編》（四明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頁13上。

真德秀堅決反對史彌遠求和給幣的立場，出現在反對歲幣的一端，甚至因此給與較高的政治評價。⁶不過，倘若將此時諸多歲幣議論置於當時歷史環境，思考議論語言背後的整體思考與立論根據，是否還能以兩極模式認知歲幣爭議？抑或是應當思考導致嘉定時期歲幣爭議真正因素，是否源自因應華北局勢劇變的不同戰略思考？簡而言之，真德秀看似採取與史彌遠及其黨羽相異的主張，其論述之基礎是否其實具有同一關懷，僅是某一問題的理解不同才產生差異？

正著眼於此，本文不擬全面討論真德秀仕宦與議政文字，而以真德秀嘉定九年江東轉運副使離任前的數次轉對奏疏為主要考察對象。雖然只有幾封奏疏，但是這些討論對金歲幣、戰守等國是的議政文字，被時人認為「蹇蹇諤諤，作時砥柱」、⁷「朝紳、三學主真議甚多」，⁸得到當時士人輿論不小的迴響，⁹奠定真德秀躋身清議派領袖的輿論基礎。¹⁰

換言之，本文雖是限定觀察真德秀在嘉定年間的奏疏，但是考慮到這些文字對真德秀的重要性，以及嘉定四年蒙古包圍中都、嘉定七年金人南遷至汴京等牽動宋金關係的重要事件，本文希望將真德秀論政意見還原至具體的歷史背景，而能夠更深入地探知真德秀此時主張的變化軌跡，同時反映出南宋對金戰略思維的落實與侷限。

⁶ 鄒重華認為只有真德秀等人提出的「既應廢除與金的不平等關係，又須預防蒙古的進攻」的觀點，才是南宋可取的對策。同時，對於金人亡國的判斷，亦認為「金之國勢已危如累卵，離亡期不遠」。參鄒重華，〈南宋對蒙古勢力崛起的反應〉，收入胡昭曦、鄒重華主編，《宋蒙（元）關係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頁 49-57。

⁷ 袁燮，〈送右史將漕江左序〉，《絜齋集》（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8，頁 5 下。

⁸ 葉紹翁，〈請斬喬相〉，《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1，頁 23。

⁹ 陳宓在嘉定七年得到真德秀三篇奏議，有「詞精義完，用意深遠，使謀國者皆然，何治不成之有？」之語。陳宓，《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與真西山劄〉，卷 11，頁 12 下。王邁亦言真德秀「每上一諫疏、草一制誥，朝大夫與都人士爭相傳寫」。雖未必專指真德秀在嘉定年間的奏疏，但亦可想見真德秀憑藉其文字之優美、議事之激昂，確實具有影響視聽的作用。見王邁，《臞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頁 1 上。

¹⁰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刊》，第 9 卷，第 5、6 期（臺北：食貨月刊社，1979），頁 217-224。

貳、嘉定四年至七年真德秀對金歲幣主張的轉折

嘉定四年六月宋人得知蒙古包圍中都，以及嘉定七年七月金人南遷汴京二事，在在衝擊宋金均勢現狀。¹¹隨著時局推移，真德秀議政關心重點逐漸由嘉定更化、災異、賊吏、重編輯侂冑所修之《玉牒》、《會要》等內政課題，更多地討論對北方局勢以及與之相關內政課題。¹²與此同時，真德秀核心政治思想—「祈天永命」亦漸趨完整。以真德秀個人思想歷程轉變的角度來說，此一時期或許可說是真德秀奠立政治思想基本立場的關鍵時刻。¹³

嘉定四年六月南宋遣余巖為賀金主生辰使，使團至涿州，得知中都已被蒙古包圍，不得前行。余巖南行回朝之後，宋廷方才得知金人受到蒙古侵擾，國勢垂殆。九月，再遣程卓使金賀正旦。十月，以金國有難，命江淮、京湖、四川制置司謹邊備，防範突發事故。¹⁴

嘉定四年金人受困於蒙古，華北局勢進入新局面—金、蒙與山東群盜並立。宋人對於華北新局與應對，曾有持續不斷的爭論。當余巖使團回朝後，朝野普遍存在「夷狄（指女真）之衰，迺中國之利」，而以蒙古興起為喜的反應。真德秀提出個人對華北局勢的看法，認為「今日北虜有必亡之勢」，宋方應更謹慎應對。

金人是否能持續抵抗蒙古，宋廷內部亦有人主張金人仍有足夠力量抗衡蒙古，尚未有立即亡國之憂。真德秀此時持金人有「必亡之勢」，很大程度是在關

¹¹ 脫脫等撰，〈崔與之傳〉，《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06，頁12258：「金南遷于汴，朝議疑其進迫」。

¹² 參林日波，〈真德秀年譜〉（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6），頁48-56。

¹³ 關於真德秀政治思想，多以成書於寧宗晚期、理宗初期的《大學衍義》為討論對象。但衡諸真德秀學術轉變歷程，「祈天永命」或許是真德秀向理學靠近的重要命題。真德秀「祈天永命」思想，參見孫先英，〈論真德秀的“祈天永命”說〉，《雲南民族大學學報》，第25卷，第3期（昆明：雲南民族學院學報編輯部，2008），頁93-96。

¹⁴ 脫脫等撰，〈寧宗本紀三〉，《宋史》，卷39，頁757。

注蒙古興起後之新局勢與推演。他說：

事會之來，應之實難，毫釐少差，禍敗立至。設或外夷（指蒙古）得志，邀我以夾攻；豪傑四起，奉我以為主。從之，則有宣和結約之當戒、張覺內附之可懲。如將保固江淮，閉境自守，彼方雲擾，我欲堵安，以此為謀，尤非易事。¹⁵

真德秀此時提出看法：假設蒙古邀宋夾擊女真、華北群盜豪傑歸順兩大問題，確實都是日後面臨的重要課題，牽動宋、金、蒙三方關係強弱消長。不僅如此，真德秀亦點出即使南宋一方閉境自守，無插手北方之意，仍舊無法置身事外的客觀環境。相較於當時南宋因金國中都被圍而瀰漫的樂觀氣氛，真德秀確實具有相當深遠的眼光，指出「事會之來，應之實難」，南宋當政者尤須戒慎恐懼、謹慎應對。

嘉定六年八月金國內部發生弑君內亂，閏九月宋廷「以金主新立，命四川謹邊」備，以防止突發事件。¹⁶十月十二日，真德秀奉命出使金國賀金主珣登位，因戰亂而停留。真德秀藉停留機會，研究兩淮形勢，深化對北方局勢發展的理解。他在嘉定七年二月回朝之後提出〈使還上殿劄子〉，除了延續「深為可慮」的謹慎態度之外，也明確提出與蒙古交往將是南宋最難處理的議題。真氏說道：

今女真土傾魚爛，勢必不支，萬一遂能奄有其土疆，封豕豺狼，本非人類，卻之則怨，接之則驕。重以亡虜舊臣，各圖自售，指嗾之計，何所不為？設或肆谿壑之求，要吾以待女真之禮，從之則不可以立國，拒之則必至於交兵。宣和舊事，可為龜鑑。¹⁷

¹⁵ 真德秀，〈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2，頁21上。

¹⁶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0，頁33下-35上。

¹⁷ 真德秀，〈使還上殿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13下。

一旦蒙古併吞金，向宋要求歲幣及禮儀，宋將如何應對？若是接受蒙古要求，宋並未由金亡取得任何利益、改善國際地位；若是不接受，又將開啟新一輪戰事。

基於對蒙古此一新興勢力的警覺，此時在真德秀眼中，女真殘餘勢力能在山東自立，與蒙古在華北形成對峙局面，對南宋而言可能是較易處理的狀態。他說：

舊酋之子，改元僭號於山東。比者攻圍海州，距吾並邊財數十舍。儻其粗能自立，遂成瓜裂之形，因而撫柔，尚易為力。萬一外夷得志，必欲滅元顏之宗，干戈相尋，為力弗敵，免犇豕突，迫吾邊垂，又將何以禦之？¹⁸

所謂「因而撫柔，尚易為力」，應即指南宋安撫、支援勢弱之殘金，以抗蒙古，讓南宋不要直接處理蒙古議題，可能是南宋最好的外交方案。倘若金人不敵蒙古，向南逃竄，促使蒙古軍隊南向進逼，反而是南宋必須憂慮之發展。

必須注意的是，真德秀嘉定六年十月出使、親歷兩淮之地之後，顯然對邊事處置更具自信，正如他所說：「兩淮形勢之利，如在目中」。因而在稍晚的嘉定七年七月〈直前奏事劄子〉當中，真德秀在歲幣問題之外，還提出防淮、納流民、築城、墾田等具體相關措施。

嘉定六年底北方局勢不明，宋廷內部除了展開對金和戰的國是爭論之外，¹⁹四川等邊境亦有來自探人傳來金國有內難的訊息。史彌遠擔心四川等邊境將領擅自發兵，特地下令「益謹守備，毋啟邊釁」。不料，嘉定七年正月四川制置大

¹⁸ 真德秀，〈使還上殿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13上。

¹⁹ 脫脫等撰，〈李大性傳〉，《宋史》，卷395，頁12049：「時金國分裂，不能自存，有舉北伐之議者，大性上疏以和戰之說未定，乞令朝臣集議，從之」。

使司調遣何九齡率軍與金人戰於秦州，大敗而還。²⁰同年三月、八月金人兩次來督歲幣，宋廷歲幣問題成為當下必須回應的課題。梁庚堯注意到在七月金人遣使來告遷都汴京之前，南宋方面雖有人提出應當籌思如何回應金人督促遣送歲幣，卻未有明顯斷絕歲幣的提議；直到七月之後，宋廷反對輸納歲幣的意見方才興盛。²¹與此輿論轉變一致，真德秀在七月十二日金人告遷汴京之後，已經開始放棄「因而撫柔，尚易為力」的援金思維，轉為主張明確且激烈的路線。

從宋金關係的角度來看，金人告遷汴京之後，宋廷是否藉機罷除歲幣的爭論，其實即是宋是否繼續「撫柔」方針，以達到「援金屏宋」之目的。真德秀在七月二十五日〈直前奏事劄子〉中，提出廢除歲幣，其實便是不助金防蒙、亦不聯蒙攻金的自立主張。²²真氏言：

積安邊²³之金繒，飾行人之玉帛，女真尚存則用之於女真，強敵更生則施之於強敵，此苟安之計也。……（貼黃）臣竊惟虜既以移巢來告，索幣之報必將踵來，其在朝廷尤宜審處。以臣愚慮，苟能顯行止絕，以其貨幣頒犒諸軍、繕修戎備，于以激士心而褫敵氣，此上策也。命疆吏移文與議，削比年增添之數，還隆興裁減之舊，此中策也。彼求我與，一切如初，非特下策，幾無策矣。²⁴

可以明顯看到：真德秀以罷歲幣為上策，復隆興和議歲幣舊額為中策，繼續納歲幣為下策、苟安之計。之前「因而撫柔」方針已被罷歲幣所取代。

同年十一月真德秀除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在〈朝辭奏事劄子〉之中，真德

²⁰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30，頁37下-38下。關於史彌遠「謹備邊」政策，參見楊宇勛，〈恤民與國用的選擇：宋寧宗嘉定八年真德秀江南東路賑災活動〉（發表於「第三屆宋代學術國際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6月4日）。

²¹ 梁庚堯，〈南宋關於歲幣的討論〉，頁149。

²²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321。

²³ 安邊所設於嘉定元年，收韓侂胄及諸閹、省吏之家貲財。歲得七十萬緡，專充金人所增歲幣。見佚名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11，頁203。

²⁴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18下-28下。

秀又提出比七月更激烈的主張。他認為應以直擣虜巢為上策、絕幣為中策、援虜為下策。其文為：

臣嘗熟思待敵之策，其別有三：練兵選將、直擣虜巢，若勾踐襲吳之師，此上策也；按兵堅壘，內固吾圉，止使留幣，外絕虜交，若晉氏之不與敵和，而鑒其宴安江沱之失，此中策也；以救災卹鄰之常禮，施之於茹肝飲血之深仇，若謝玄之助苻丕，此下策也。用上策則大義明，混一之機也；用中策則大計立，安強之兆也；用下策則大勢去，阡危之漸也。²⁵

與七月提出的三策相比，真德秀離朝之前提出的新三策，顯然更為激烈。絕歲幣為舊三策之上策，卻為新三策之中策；舊三策之中策—恢復隆興和議歲幣舊額，已不見於新三策之列。由此可見，真德秀對金的策略主張確實具有日益強硬傾向。至於南宋是否走出開禧北伐失敗陰霾、是否已做好北伐準備，諸如此類現實性問題真德秀或許認為等中央作出最終決策之後，再來縝密思考與布署。²⁶

即使宋廷單方面停止歲幣，真德秀不以此為滿。嘉定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真德秀在江東轉運副使任上〈江東奏論邊事狀〉，文曰：

自三數年來，謀國者不深惟長筭，而一切倖安。曩者，虜在幽燕，吾以歲時聘問，已非獲已。彼既播越而南，獨不可遷延其辭，俟復燕山，然後玉帛往來如故。迺使大宋臣子，拜犬羊於祖宗殿廷之下。其誤一也。歲幣之弗遣是矣，然

²⁵ 真德秀，〈除江東漕十一月二十二日朝辭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4，頁5下-6上。

²⁶ 宋為抵抗嘉定十年（1217年）四月金人犯淮西，已呈現「江淮騷然，民力亦不可支」的現象，遑論是否具有主動北伐的實力。「江淮騷然，民力亦不可支」語見陳宓在嘉定十年寫給真德秀書信，至少反應真氏友人對江淮動員禦敵能力的判斷，或許亦可引以間接否定真氏北伐的可行性。陳宓，〈與真西山劄〉，《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卷11，頁14上。

不以還燕為詞，而諉曰漕之渠乾涸，使殘虜得以移文督責，中原豪傑聞之，寧不以寡謀見哂乎？其誤二也。²⁷

自真德秀自嘉定七年底出任江東轉運副使之後，便不見有討論有關金、蒙邊事的文字，此封奏事自然具有相當程度的延續性，可以視為真德秀最終的主張意見。由此段文字可以看見，金人還燕，應是真德秀環繞歲幣、遣使，乃至華北局勢的根本理想。真德秀基於此一理想，認為宋廷單方面以漕渠乾涸為辭，雖然暫停運送歲幣，卻反而使金人以較高姿態發文遣使要求運送，可能導致中原豪傑恥笑南宋昧於金人勢衰而仍舊採取委曲、屈辱策略。

參、嘉定年間宋廷對金歲幣爭論立場探析

宋孝宗隆興元年與金人簽訂「隆興和議」，內容大致為：宋不向金稱臣，改稱姪皇帝，「世為叔姪之國」，改「歲貢」為「歲幣」。歲幣額度為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²⁸寧宗開禧北伐失利，韓侂胄遣王柝使金談判，金方除了要求蘇師旦等函首，還提高歲幣項目：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犒軍錢三百萬貫；稱號由叔姪改為伯姪。錢象祖、史彌遠為收回淮南、川陝關隘等邊防重地，被迫在上述歲幣內容之上，再把犒軍錢三百萬貫改為銀三百萬兩、函送韓侂胄首級。²⁹嘉定和議簽訂之後，兩國關係維持近十年的和平，金人雖仍居較優勢，卻已逐漸喪失主導宋金關係的地位。³⁰

²⁷ 真德秀，〈江東奏論邊事狀〉，《真文忠公文集》，卷5，頁22下-23上。

²⁸ 脫脫等撰，〈紇石烈志寧〉，《金史》（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87，頁1933。脫脫等撰，《宋史》，〈錢端禮傳〉，卷385，頁11830。

²⁹ 李心傳，〈開禧去凶和敵日記〉，《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7，頁619-623；脫脫等撰，〈完顏匡傳〉，《金史》，卷98，頁2169-2172。

³⁰ 靳華，〈嘉定議和後的宋金關係〉，《北方論叢》（哈爾濱：北方論叢編輯部，2002.6），頁67-70。

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一文認為：嘉定年間不論是否主張輸送歲幣的兩派人馬「同樣認識到南宋本身國力的不足，但是對於應否運用歲幣外交卻有完全不同的見解」。主張繼續輸送歲幣的理由，除了以歲幣作經援，助金向蒙古求和，以免蒙古滅金之後，成為宋的威脅外，宋金國力的對比也是令人考慮的因素。³¹若考諸前引真德秀言論變化，顯然並非單純著眼於南宋自身國力強弱為思考點，而是估計金人勢力衰退遠較南宋明顯且嚴重，否則他也不會以「選兵練將、直搗虜巢」作為上策。本文認為真德秀與主張繼續給與歲幣的意見，看似針鋒相對，其實是既有共通基礎，也有顯而易見的扞格之處。簡而言之，擔憂日益複雜的華北局勢，且以蒙古為新興之敵，乃是共通點；對金人是否有立即亡國之危的判斷，則是兩者根本相異之處。至此，不妨檢視真德秀在嘉定七年歲幣爭論與當時其他不同意見者的交鋒，從而評斷真德秀立論視角與程秘、喬行簡等主張給與歲幣者之間的異同。

首先，真德秀對金、蒙、華北群盜之華北局勢始終保持戒慎恐懼之心。真德秀自嘉定四年十二月，已注意到北方局勢風雲變化，構成南宋嚴重的挑戰，一旦應對不慎，立遭禍患。到了嘉定六年十月，真德秀在〈直前奏劄〉中仍是對中原局勢表示憂慮：

此正天命離合之機、國家多事之始，可以為憂而未敢以為幸也。……若夫天時雖應而人事未脩，補苴目前，慮弗及遠，不幸一虜滅一虜生，甚者姦雄乘隙而奮，風塵蒙霧，六合震動，雖欲燕安江沱、姑全金甌之業，臣猶以為難。³²

即使到了嘉定七年二月，真德秀仍有「何謂深可慮者三？曰：對境之流民、僅存之遺孽、驟興之狂虜是也」的看法。³³嘉定九年真德秀對於荆淮以北數百里的

³¹ 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頁 151-152。

³² 真德秀，〈直前奏劄〉一，《真文忠公文集》，卷 3，頁 3 上-下。

³³ 真德秀，〈使還上殿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 3，頁 12 下。

亂事，亦提出「正如熊咆虎鬪，近在藩垣之外」的警聲。³⁴

相較於真德秀不斷提出的警語，朝中議論邊事卻呈現出幾種不同論調。此處不妨先引真德秀記述其他論點的內容，再行討論此時朝議論爭突顯的語境框架。真德秀在嘉定七年提到「比鄰之盜不可輕」、「幸安之謀不可恃」，便說道：

今之論韃靼者，類曰猖獗小夷，非有囊括并吞之志。其論山東之盜者，亦曰叢爾姦孽，不過鼠竊狗偷之謀。……今之議者，大抵以虜存亡為我欣戚，聞危蹙之報，則冀其非實；得安靜之耗，則幸其必然。重以邊臣喜為迎合。或曰韃靼許和矣，或曰群盜聽命矣，或曰穹廬還燕有日矣。誠使虜命少延，吾得以因時修備，豈非至願？政恐奔竄敗亡之餘，勢必不久。³⁵

就字面上來看，「今之論韃靼者」、「今之議者」所持的論點皆是真德秀所批評者，而易被歸為同一立場。不過，細思兩者內容，卻有根本歧異：「今之論韃靼者」既是輕視蒙古的心態，應不至於演變成「今之議者」擔憂蒙古亡金的觀點。

換言之，即使我們可以由真德秀之言不難看出此時宋廷論邊事者，大抵存在穩定華北局勢的思路為主。在此著眼穩定思路之下，自然希望金人雖侷促河南，但仍能抵禦蒙古、收撫山東盜賊。不過，在此思路之下，仍有分別：一是輕視蒙古、山東群盜，以前者為「猖獗小夷」、後者為「叢爾姦孽」；一是存在以蒙古為真正強敵，山東群盜時歸時叛亦是困擾的看法。前者固不待論，後者則是真德秀與程秘、喬行簡等人的共同持論立場。嘉定九年時任樞密院編修官兼權右司郎官、深受史彌遠信任的程秘，³⁶便言到：

然一狄亡，一狄生，而又中原英豪與夫乘時姦夫，變出須臾，患生盤糾，風塵

³⁴ 真德秀，〈江東奏論邊事狀〉，《真文忠公文集》，卷5，頁24下。

³⁵ 真德秀，〈除江東漕十一月二十二日朝辭奏事劄子〉一，《真文忠公文集》，卷4，頁6下-7上。

³⁶ 黃寬重，〈程秘與洛水集研究〉，收入氏撰《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頁105。

翁忽，平定難期。蓋中原腹心也，吳蜀荆襄四肢也。腹心受病，未有四肢獨安者。³⁷

程秘看到金弱蒙興、山東豪傑紛起造成中原既處動盪之際，南宋所居吳蜀荆襄等南方之地，不可避免受到影響。此一論點與前引一連串真德秀關於蒙古、中原群盜的憂慮，並無二致。

如此不難看出，相較於以金衰弱為幸事的樂觀看法，真德秀與史彌遠身旁親信之人皆對蒙、盜等新興勢力在華北局勢深感憂心。事實上，朝中有識之士莫不以蒙古為深可憂慮的對象。如魏了翁認為蒙古「摧金如拉朽，乘勝如破竹，似未易忽視也」；³⁸袁燮亦言「朝廷所當熟慮者，非金人，乃韃靼也。方興之勢，精銳無敵，豈可不豫為之備？」。³⁹徐應龍「金人窮而南奔，將溢出而蹈吾境。金亡，更生新敵，尤為可慮」。⁴⁰鄭性之亦在嘉定八年正月輪對言：「今日之憂不在於亡虜之（缺字），在於斯虜與中原之豪傑」。⁴¹

此點看似雖微不足道，卻應是當時任何有心提出謀國之論者，必須首要考慮的層面：⁴²金人勢衰而離宋愈近、蒙古新興而離宋尚遠，對南宋的最大威脅，究竟來自何方？由此視之，真德秀與程秘等不以金危為樂，既皆以蒙古為深憂，即是在同一基礎上存在對話空間。至於是否繼續維持給金歲幣的爭論，便應退居戰術層次。⁴³

³⁷ 程秘，〈丙子輪對劄子〉二，《程端明公洛水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1，頁7下-8上。

³⁸ 魏了翁，〈論擇人分四重鎮以備金夏韃事〉，《鶴山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16，頁146上。

³⁹ 袁燮，〈輪對紹興十一年高宗料敵劄子〉，《絜齋集》，卷2，頁11上。

⁴⁰ 脫脫等撰，〈徐應龍傳〉，《宋史》，卷395，頁12051。

⁴¹ 劉克莊，〈毅肅鄭觀文神道碑〉，《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卷147，頁1291上。「缺字」為史料之缺字。

⁴² 即如崔與之所言：「金虜垂亡，惟定規模，以俟可乘之機，最是要務」。崔與之著，張其凡、孫志章整理，〈言行錄〉，《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卷1，頁5。

⁴³ 關於嘉定年間南宋對歲幣的爭論，參見梁庚堯〈南宋關於歲幣的討論〉，頁148-154。本文不擬重複陳述各方主張，而是嘗試討論爭論背後的立足點，乃至於各方意見的實際差異點。

回到嘉定七年以來圍繞在歲幣的討論，相對於真德秀罷歲幣的激烈主張，一般論者認為時任淮西轉運判官喬行簡仍主張應繼續予金歲幣的意見，受到史彌遠的支持與採行。喬行簡的意見是：

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讐也，今吾之蔽也。古人唇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史相以為行簡之為慮甚深。⁴⁴

姑且不論史彌遠究竟是否執行給幣政策，或只是認同其「與幣拒敵」的思維，嚴格來說，喬行簡「唇亡齒寒」之說與真德秀之前主張「因而撫柔」，並無根本差異。之所以在歲幣問題產生論爭，除了金人南遷的局勢因素之外，更與金人究竟是立有覆巢之危，抑或仍有抗蒙之力的政治判斷有關。易言之，喬行簡等主張與幣的主張關鍵在於：倘若金人得到宋人歲幣之後，能保持抗蒙之勢，乃至於維持華北均勢，自有助於宋方安全，與幣不為不利。⁴⁵不過，主張與幣的意見並未形成共識，鄭性之、黃榦、劉燾、真德秀等人皆反對繼續予幣。⁴⁶反對者理由不一而足，如徐僑在金人南遷之後，指出若「以存虜為幸，豢虜為得計，何以作興天下忠憤之氣？」，認為應當「絕虜歲幣勿遣」。⁴⁷

倘若我們將宋人歲幣外交置於應對當時亂局的戰術層次來看，金人究竟有無立即亡國危險，毋寧成為判斷是否與幣的關鍵考量。也就是說，若是金人雖已有必亡之形，但仍有苟延存續實力，宋方不妨維持歲幣政策，接濟以助抗蒙。嘉定七年八月主張給與歲幣的喬行簡以淮南轉運判官兼淮西提點刑獄、提舉常平後，提出「言金有必亡之形，中國宜靜以觀變」，即是以維持歲幣為安靜觀變

⁴⁴ 葉紹翁，〈請斬喬相〉，《四朝聞見錄》，卷1，頁23。

⁴⁵ 黃榦記「進言之臣以為金人若索歲幣，即當與之，使得以賂蒙古，然後兩國寧靜」，亦是此意。黃榦，〈代人稟宰執論歲幣〉，《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元延祐二年（1315年）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28，頁2上。

⁴⁶ 詳見梁庚堯，〈南宋時期關於歲幣的討論〉，頁150-152。

⁴⁷ 徐僑，〈家傳〉，《毅齋詩集別錄》（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頁3下。

之策。⁴⁸

對於金國實力究竟是否受到多年以來內外交迫、天災頻仍的影響，程秘亦有深入的觀察，嘉定八年〈上執政書〉中言道：

女真由甲寅以來，內則骨肉吞噬，外則蒙古憑陵，丙寅、丁卯又有我師之役，旱蝗相仍，人畜幾盡，且涉二十寒暑矣。而其國猶未大亂，上下嚴密，虛實難覘。使我支之，其將若何？由是而言，未易遽以垂盡之敵眎之也。⁴⁹

程秘不由金人屢受打擊的角度立論，反而著重於金人即便承受如此沉重打擊，卻仍能保持一定的穩定狀態，宋方更應該注意到金國「上下嚴密，虛實難覘」，不能直接視其為強弩之末。程秘據此判斷宋、金、蒙三者當前實力，以蒙古最強，金稍弱於蒙古而與宋并肩。

同樣認為金人勢力未容小覷的看法，可見於與程秘同時的趙汝談。《宋史》〈趙汝談傳〉載趙汝談料敵之策，曰：

禍亂猶在河北，未遽至河南，蓋英雄擇形勢，大盜窺貨寶，金帛重器俱聚河北，河南無大川為之險，欲起安所憑？且金素以河南近我，置守多完顏氏親黨，其下亦令蕃漢錯居，所以防慮備盡。縱彼喪亂，守將欲畔則自畔，何至相率盡反。然有天下者，自不容易一日廢備，豈以金人存亡之候為吾緩急哉！

趙汝談看出金人在河南之地素有防慮，雖有河北之亂，但是河南並沒有立即崩解的危險。無怪《宋史》在該段文字之後，便以「汝談之言若著龜然」來推崇

⁴⁸ 脫脫等撰，〈喬行簡傳〉，《宋史》，卷 417，頁 12489。喬行簡兼任淮西提點刑獄、提舉常平的時間，據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方域一三之一七：「（嘉定）七年八月六日，淮南運判兼淮西提舉喬行簡言事」。可知應在嘉定七年（1214 年）八月前。

⁴⁹ 程秘，〈上執政書〉，《程端明公洛水集》，卷 17，頁 3 下。

趙汝談的先見之明。⁵⁰

相對於程秘提出金國「上下嚴密，虛實難覘」、趙汝談觀察金國在河南地區布局「防慮備盡」，皆認為金國仍保有一定實力，真德秀則是在金人南遷之後作出相異於此的判斷。真德秀在嘉定四年十二月上奏時，提出「今日北虜有必亡之勢」，其中一點理由便說到：

方其隆時，用民力如犬馬，戕民命如草菅，人情攜離，亡一敢畔者，積威約之素也。今其潰散四出，猶川決防，不可遏止，至用赦以安之，瓦解土傾，其形已露，豈待智者而後知哉！⁵¹

此時金人尚未南遷，而真德秀以金國盛時猶人情怨懟，如今勢衰潰散，如河水決堤、瓦解土崩，不可收拾。嘉定六年八月金國豐王珣弒其主允濟自立，亦是金國潰敗癥候。不過，證諸真德秀在嘉定七年三月仍主「因而撫柔，尚易為力」，可知真德秀此時仍抱持女真雖已有亡國之勢，卻仍有維持「瓜裂之形」的條件。直待女真遷汴之後，真德秀認為「敗亡之形，蓋甚前日」，⁵²方以為女真亡國之時已在眼前。

然而由真德秀自己的論述立場來看，推究對金態度轉趨激烈之因，除了金人南遷汴京牽動南宋政權歷史感的敏感神經，⁵³更與真氏判斷金人必有立即亡國之憂相關。客觀地說，真德秀主張「撫柔」是以金人「粗能自立」為先決條件，如果金人無法在山東「粗能自立」，「瓜裂之形」亦成空談，自然需要另行考慮是否由「撫柔」轉為「斷絕」。

⁵⁰ 脫脫等撰，〈趙汝談傳〉，《宋史》，卷413，頁12394。

⁵¹ 真德秀，〈辛未十二月上殿奏劄〉二，《真文忠公文集》，卷2，頁20上。

⁵² 真德秀，〈直前奏劄〉，《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3上。

⁵³ 金人南遷至汴京雖是逼不得已，對宋人卻是具有強烈的抗拒感。如真德秀所言：「汴都者，我祖宗開基建國，立郊社宗廟，正南面朝群臣，而八蠻六狄奉琛臣妾之地也。今垂亡腥臊之虜，迺得竊而居之」。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27上。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載嘉定四年蒙古圍燕之後，「分兵徇山東地，諸盜往往應之」，更於嘉定七年正月遣人渡淮至濠州，向宋表示「納地請兵」之意。⁵⁴嘉定八年五月蒙古破中都、秋天破潼關，可見金人已無法在山東、關輔立足，如真氏在嘉定九年時言：

要其大勢，以河南數州僅存之地，而抗西北二國方張之師，加以群盜縱橫，叛者四起，土傾魚爛，厥證具形。括馬數糧，公私並竭，交鈔數萬，僅博一餐，危急如此，不亡何待？⁵⁵

金國勢力僅限縮於河南一路，且物資窘乏、分崩離析，已不符真德秀心目中鼎足而立的「瓜裂之形」。既然金人已危在旦夕，自然無須再輸歲幣，以免蒙古援遼、金歲幣之例。

行文至此，結合前文討論真德秀主張的轉移，應可發現真德秀與喬行簡、程秘關於歲幣政策的基本差異，應是在於金人能否自立以拖延亡國之勢。真德秀認為金國時日無多，因而放棄他原本抱持「因而撫柔」態度，轉向提出激烈的北伐之策，也就是他說「今當將乘虜之將亡，而亟圖自立之策」之意；⁵⁶喬、程二人認為金國勢雖弱於蒙古，與宋則難分伯仲，不可視為垂盡之敵。

單純就局勢發展的各種可能性來說，除了上述著眼於金人是否立即亡國所引出的對金態度之兩造意見，或許宋方還可能再向上思考一層：必須思考到萬一金、蒙講和，宋人在歲幣上的躁進意見是否可能成為金人南侵的藉口？⁵⁷

⁵⁴ 李心傳，〈韃靼款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乙集，卷19，頁848。

⁵⁵ 真德秀，〈江東奏論邊事狀〉，《真文忠公文集》，卷5，頁17上-下。

⁵⁶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17上。

⁵⁷ 理宗時李鳴復說到「金虜垂亡，棄去巢穴，百年不得已之賂，一旦絕之，國論壯矣。然斷地不殊困獸猶鬥。邊戍未撤，糧運孔艱，彼之殘喘日蘇，我之事力日困，萬一俯首強韃，求償於我。邇歲梁洋之變，蘄黃之擾，餘毒猶在」。此番言論雖然並不在嘉定年間所發，但亦點出宋、金、蒙三方併存時，國際關係充滿各種可能性。李鳴復，〈論可慮者三可幸者二當勉者一〉，收入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頁3上。

以上所言，尚且只是宋廷朝臣議論觀點的分析，史彌遠在此時推行實際作為，可能又比著眼於是否給歲幣、金人是否立即亡國之類的浮泛之論更為深刻，亦非學者所論的三種選擇：不與金、蒙任一方合作的中立態度、聯蒙攻金、聯金抗蒙。⁵⁸本文以為史彌遠在金人南遷之後，實際是將歲幣視為爭取南北地位對等的積極手段，而非單純維持現狀、「安靜觀變」的消極作為。

嘉定八年三月程秘除宗正寺簿後，輪對上言時便提出「削歲幣、正名稱，以為他日強虜之慮」的說法。⁵⁹換言之，程秘著眼於此時與金人討論削減歲幣之數、釐定兩國關係地位，並非僅是爭取短暫當下的國格，而是重新奠立南北政權關係的新架構。除了程秘之外，劉宰亦有「蓋殘虜再失巢穴，已無能為新虜方向」之言，同是注意到當下宋金交往架構可能牽動日後宋蒙關係。⁶⁰日後即使蒙古亡金，企圖承襲歲幣、稱號等金人固有待遇，南宋亦能爭取較目前有利的立場。

有意思的是，真德秀亦考慮到蒙古一旦滅金之後，原本女真舊臣必會向蒙古獻策，向南宋提出繼承歲幣與相關待遇的要求。可見，真、程二人在金人是否立即亡國的判斷差異之外，其實還頗有共通之處：除了皆以蒙古為強敵，還同時注意到局勢推演之下，宋方如何爭取更有利的國際地位。可以追問的是，程秘「削歲幣、正名稱，以為他日強虜之慮」的主張，是否受到史彌遠採行而落實？宋廷在嘉定八年遣使赴金商討減歲幣，可能提供我們一個具體事證。

嘉定八年（1215）三月，寧宗遣寶謨閣學士丁焞、利州觀察使侯忠信使金賀金主生日，並「請減歲幣如大定例」，即是請求將嘉定和議中歲幣銀絹各三十萬兩匹，減至隆興和議銀絹各二十萬兩匹之數。金宣宗「以本自稱賀，不宜別

⁵⁸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頁 321-323。

⁵⁹ 程秘，《程端明公洛水集》，卷 1，頁 2 下。輪對具體時間參黃寬重，〈程秘與洛水集研究〉，《南宋史研究集》，頁 104。

⁶⁰ 劉宰，〈回四川制置李侍郎憲〉，《漫塘劉先生文前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 10，頁 6 上。

有祈請」為由，拒絕宋方提議。⁶¹宋廷以金人拒絕減少歲幣之請，便以「漕渠乾涸」無法運送歲幣為藉口，變相停止歲幣。

無論如何，嘉定七年宋廷關於歲幣的討論，大約一直延續至嘉定十年金人發動南侵才告一段落，金人南侵促使宋廷正式斷絕與金和議，歲幣亦不在思考範圍。⁶²直至嘉定十二年為止，宋每年應輸金的歲幣都儲存在政府的財庫，沒有按時繳納。⁶³至於程秘「正名稱」的主張，亦未再出現於此時的宋金交涉議題。

在過去既有研究當中，真德秀此時的主張往往被視為與史彌遠南轅北轍。前文嘗試分析雙方立論語境背後的基本輪廓，突顯所謂的歧見應是共同方向（同以蒙古為新興強敵）之下的戰術差異（源自對金國力分析的差異）。實際上，如果我們將真德秀不同階段的主張，與宋廷採行的實際作法相對應來看，或許可以得出一個模糊印象：真德秀與實際政策的差別，往往僅是一步之差。當真德秀以罷歲幣為上策時，宋廷尚在討論是否絕歲幣；當真德秀以仿勾踐襲吳之師時，宋廷則遣使議恢復隆興歲幣舊額（此正是真德秀舊三策之中策）。當真德秀提出不應以漕運不通為停輸歲幣藉口，應以金人回燕為條件的說辭，亦被後來右司郎官、接伴金使袁韶引用。⁶⁴至於真德秀在出任江東轉運副使之前引為上策的北伐，在金人實力暫時不明的狀態之下，已是超越宋方一方實力與利益的思考。⁶⁵

⁶¹ 脫脫等撰，〈交聘表〉下，《金史》，「貞祐三年三月壬申」條，卷 62，頁 1482-1483。金貞祐三年即宋嘉定八年。

⁶² 脫脫等撰，〈儒林·蔡幼學〉，《宋史》，卷 434，頁 12899：「先是，朝廷既遣歲幣入金境，適值有難，不果納，則遽以兵叩邊索之。中外洶洶，皆言當亟與。幼學請對，言：『玉帛之使未還，而侵軼之師奄至，且肆其侮慢，形之文辭。天怒人憤，可不伸大義以破其謀乎！』於是朝論奮然，始詔與金絕。」

⁶³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和流民》，頁 14-15。

⁶⁴ 脫脫等撰，〈袁韶傳〉，《宋史》，卷 415，頁 12451，記金使索歲幣，袁韶應曰：「昔兩國誓約，止令輸燕，不聞在汴」。

⁶⁵ 如《宋史全文》在嘉定十一年五月集議邊事一條所言：「國家自開禧輕率之後，士卒敗亡，將帥竄逐，楮券折閱而不行，帑藏匱乏而莫繼，自保不暇，何暇謀人？」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 30，頁 54 下-55 上。

肆、真德秀在罷歲幣思路下的具體意見—以防淮為主

回顧真德秀在嘉定年間的奏疏，談論重點除了歲幣之外，還涉及諫官罷職、楮幣、宰相獨班進對、更化名實等等的問題。其中，真德秀有關邊防的主張，應是與罷歲幣息息相關的議題，值得進一步說明與討論。至於在理宗朝甚為嚴重的楮幣問題，由於此時尚未與邊防、歲幣形成連鎖性的關係，⁶⁶因此即使真德秀亦屢言楮幣秤提問題，但是本文此處不擬討論。⁶⁷

在邊防問題方面，首先應注意到掌握閩外之權的邊帥權力問題。由現存奏劄文字可以看到，真德秀起先認為邊帥權力應受到更大程度的控制，反對邊帥、守臣刻意招誘納降之舉。嘉定三年真德秀在六月輪對中說到：「奈何擁兵之帥，或萌玩寇之心，分土之臣，各啟倖功之念，養成癰疽，馴致決潰。……或者幸其納降，曲意招誘，不知損威喪重，適啟姦心」。⁶⁸嘉定六年真德秀亦明言原先給與邊帥「酌情處斷」的司法裁判權，應當要有所節制，以免「嗜殺之人操擅誅之柄，惟意所欲，民奚辜焉！願亟制其萌，以杜藩鎮之禍」。⁶⁹「以杜藩鎮之禍」一語充份展露真德秀原本限制防範邊帥權力的立場。⁷⁰

但是到了嘉定七年七月，金人南遷汴京之後，真德秀主張對沿邊制閩帥臣，應「付以事權，不從中御」，許其「建立幕府、財許移用、官許辟置」：

⁶⁶ 全漢昇先生認為嘉定年間的物價雖然較前代為高，但和以後比起來，卻是便宜多了，而且還在官方控制範圍之內，與理宗朝不同。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崇文書店，1972），頁337。

⁶⁷ 理宗寶慶紹定年間之後，楮幣問題因長期戰事而益形嚴重。見王邁，《臞軒集》，〈乙未館職策〉，卷1，頁36上：「費興於開禧之初，積壞見於寶紹之後，是將無一策以抹之歟？曰：欲重楮，自節費始；欲節費，自少兵始。軍實核而不濫，邊釁窒而不開，謹之重之，皆以高、孝兩朝為法，此救楮幣之第一義也。」杜範在嘉熙四年亦言：「自邊烽未撤，楮券印造之數，不啻數十倍」。杜範，〈嘉熙四年被召入見第二劄〉，《清獻集》（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9，頁12上。

⁶⁸ 真德秀，〈庚午六月十五日輪對奏劄〉，《真文忠公文集》，卷2，頁15上-下。

⁶⁹ 真德秀，〈直前奏劄〉一，《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8上。

⁷⁰ 余蔚觀察到宣撫司、制置司在其轄區內利用朝廷給予的權力，安差本司所欣賞的官員，排擠朝廷權力，確實損及朝廷利益與威儀，易引起「藩鎮跋扈」之類的疑忌。見余蔚，〈論南宋宣撫使和制置使制度〉，《中華文史論叢》，總第8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29-179。

古之為國者，必有重臣以當閫外之寄，故蜀以孔明駐漢中，吳以陸遜守荊渚，皆付以事權，不從中御，故二人者得以乘機制變而收成功。今江陵、建鄴雖有制閫之名，而實處內地，邊陲機事多不即知，至於小有措置，必皆聽命于朝。……臣願於近臣中擇其更事任、熟軍情，威望素孚、文武兼備者二人，一於襄漢，一於兩淮之中，建立幟府，財許移用，官許辟置，其他悉如吳蜀任二臣故事，則荊淮之家計可成，而朝廷之憂顧可釋。⁷¹

相較於之前的態度，真德秀顯然為了因應金人南遷的新局勢，順應其主張北伐、絕歲幣的較激烈意見，從而不再以藩鎮自警，發出提高邊帥制閫權力的呼聲。不僅「付以事權，不從中御」放寬中央管控的力度，真德秀還主張下放財政、人事等實際權力。證諸近年關於制置使在地方行政權力之研究成果，真德秀的主張雖然並未超過制置使的實際擁有權力，⁷²但是由限制朝向下放的變化，卻是其邊防政策中的一環。

其次，真德秀極力主張應將邊防重心置於防淮，有「徙江上之屯以壯淮甸之勢」的意見。他在嘉定六年使還之後，認為：

凡兩淮形勢之利，如在目中，然後喟然嘆曰：此天賜吾國以為大江之屏障，使疆兵足食，為進取之資也。而士大夫習尚因循，視其荒殘，漫弗之惜，田疇不闢、溝洫不治，有險要不知所以控扼，有丁壯不知所以練習，有豪傑武勇不知所以牢籠。收拾之方，一旦警急，但思委而去之，以長江為足恃，是猶咽喉見扼於人而欲與之角，藩牆扃鑰為盜所有而欲保堂奧之安，亡是理也。⁷³

⁷¹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25下-26上。

⁷² 關於制置使權力，余蔚認為制置使在轄區內部處於官僚機構的頂端，具有舉按、黜陟、辟置等權。至於財政方面，即使總領所掌管軍用財賦，但是制司仍保留財賦分撥的權力。見余蔚，〈論南宋宣撫使和制置使制度〉，頁166-173。

⁷³ 真德秀，〈使還上殿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14下-15上。

後來又說：

兩淮，藩籬也；大江，門戶也。藩籬壯則盜賊無闖門之慮，兩淮固則戎馬無飲江之憂。第當精閱舟師，布列津要，則表裡相應，屹如金湯，其與區區坐守江壩，而使賀若弼之徒得以經營飛渡者，利害何翅什佰哉！⁷⁴

真氏又說：「沿江列屯，亡慮十數萬，勁騎精卒，皆當移駐並邊，而增募舟師以扼江面」。⁷⁵可見，真德秀基於對金態度轉向激烈，邊防政策亦朝向積極進取的防淮思維。真德秀更明確指出「淮東要害在清河之口」、「淮西要害在渦、潁之口」，「敵之糧道」必自此三口出，應重兵把守，「欲固兩淮，先防三口」。⁷⁶

黃寬重曾整理出晚宋倡議防淮者有：真德秀、劉燾、牟子才；主張防江者有：劉克莊、杜範、陳晉卿、吳潛、王埜、魏了翁、曹彥約等人。重防淮者主張原本防江的大軍列屯，應抽調屯駐於淮河極邊，一方面不讓南迫之女真輕易渡淮，一方面亦可見機北出攻取。重江防者的邊防構圖為：前線（淮）有守臣接敵，次邊（江）有軍帥策應，最後面有統府指揮、調度，形成內重外輕的形勢。⁷⁷

實際上，兩淮地位重要固不待言，既為南宋門戶安全之第一道防線，自需要多費心力安排，重防江一派意見亦無放棄防淮的想法，兩派差異乃是在於是否抽調沿江大軍前往極邊，與民兵協同防守？另外，流民處置問題亦是真德秀邊防思維的一項環節。

由前已知真德秀主張直接抽調江上列屯大軍至兩淮，此類意見是否合於當

⁷⁴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25下。

⁷⁵ 真德秀，〈使還上殿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15下。

⁷⁶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24下-25上。

⁷⁷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和流民》，頁84-90。

時實景，恐怕不無疑問。嘉定七年崔與之任主管淮東安撫司公事時，便以集民兵、選守將為邊防第一事，「因滁有山林之阻，創五砦，結忠義民兵」。除了團結忠義民兵之外，另以「揚州兵久不練，分疆勇、鎮淮兩軍，月以三、八日習馬射，令所部兵皆倣行之」。經過一番整頓之後，嘉定十年四月金人犯淮西，「沿邊之民得附山自固」。可見民兵、砦堡策略有一定成效。

反對抽調大軍至淮邊最力者，據筆者所見當推程秘。程秘在嘉定九年〈丙子輪對筈子二〉中提到：

唯當以禁旅列屯江上，以壯國威。至若渡淮迎敵，左右應援，則非沿邊土丁，斷不可用。……蓋沿邊之人，幼則走馬臂弓，長則騎河為盜，其眎虜人，素所狎易。若夫通、泰、真、揚、舒、蘄、濡須之人，則手便犁鋤，膽驚鉦鼓，與吳人一耳，……招之得其地矣。又當各分其屯，無雜官軍。蓋一與之雜，則日漸月染，盡成棄甲之人。不幸有警，則彼此相持，莫肯先進；一有微功，則彼此交奪，反戈自戕，豈暇向敵哉。⁷⁸

程秘認為渡淮迎敵「非沿邊土丁，斷不可用」，又說土丁不可與官軍混雜，一旦共同駐屯，感染官軍習氣，則會「盡成棄甲之人」，喪失戰鬥能力。程秘所言土丁似乎包括淮北的忠義民兵與淮南的地方軍。由此可見，程秘對禁旅的風氣、戰力，評價甚低，認為土丁民兵戰力反強於御前大軍。⁷⁹至於屯田，則是由善耕的兩淮民眾土丁自行耕種，成為耕戰一體的砦堡。⁸⁰

大致而論，御前大軍與兩淮土丁各有各的隱憂，皆需制閹、帥司悉心處置。如沿江制置副使李瑄幕僚王霆有「所謂大軍，羸病者多，兵械損舊，豈不敗事」

⁷⁸ 程秘，《程端明公洛水集》，卷 25，頁 6 上-下。

⁷⁹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90，認為：「開禧北伐的失敗，證明屯駐大兵的不中用，故另組新軍的風氣也隨之大為興盛」。地方軍、忠義民兵皆是屬於後者。

⁸⁰ 脫脫等撰，〈崔與之傳〉，《宋史》，卷 406，頁 12258-12259。

之言；⁸¹婁機則言「兩淮招集敢勇，不難於招而難與處。若非繩以紀律，課其勤惰，必為後害」。⁸²但是倘若真正要結合兩股不同軍事組織以協同作戰，其實難度甚高。

相對於程秘只提到官軍民兵不可合屯，許應龍〈民兵論〉認為糾合民兵為利甚眾，但必須注意到民兵與官軍共同作戰時往往面臨賞罰不公的問題。他說道：

然區處民兵，要必有法：蠲其方役而使之安，教以技擊而使之熟。擇其精銳而重賞之，則感激而思奮；統以總率而督策之，則緩急之足恃。……出戰則民兵當其鋒，勝捷則官軍爭其賞，既無所獲，誰肯效力？是以雖有民兵之名，而未底安邊之績者，其患實繇於此。……官軍間有敗衄，聞額未補，若就沿邊招募，於勢尤便，……不惟省生券之費，又且無調發之勞，一舉而兩得，實因時施宜之長策也。惟在制閫者善為區處。⁸³

衡諸嘉定初年屯駐兩淮之安撫司強勇、親兵、萬弩手、忠義軍、諸軍水手的待遇問題、升遷問題，⁸⁴許應龍點出「民兵當其鋒」、「官軍爭其賞」的不公平現象，尚只是冰山之一角。

事實上，真德秀提出「徙江上之屯以壯淮甸之勢」的同時，並非不知兩淮倚賴義勇民丁，官軍實有嚴重弊端。他說：

今連營列戍，虛籍不填，老弱溷殺，教閱弛廢，衣廩腹削，憔悴無聊。荊淮所

⁸¹ 脫脫等撰，〈王霆傳〉，《宋史》，卷 408，頁 12313。

⁸² 脫脫等撰，〈婁機傳〉，《宋史》，卷 410，頁 12337。

⁸³ 許應龍，〈民兵論〉，《東澗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 13，頁 1 下-2 下。

⁸⁴ 華岳，〈平戎十策·恩威〉，《翠微北征錄》（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卷 1，頁 17 上-18 下。

恃者，義勇民丁，而團結什伍，反成繹騷，無以作其超距翹關之勇。東南所長者，舟師戰權，而繪畫圖冊，徒事美觀，而未嘗習以凌波破浪之技。儻非痛掃弊端，一新戎政，則緩急將無可用之兵。⁸⁵

「連營列戍」指屯戍大軍，真德秀所言虛籍、弛教、困窮等弊端，亦多為時人共見。可知真德秀亦明瞭當時官軍問題，兩淮防衛必須依靠義勇民丁。

由此而論，真德秀「徙江上之屯以壯淮甸之勢」之說，與其說是試圖扭轉以義勇土丁為主，改以大軍屯戍的防淮策略，可能更僅是配合斷絕歲幣之主張，對金改採強硬態度的一種姿態。

嘉定年間金、蒙連年爭戰之時，華北地區還遭受到黃河改道、旱災饑饉等等自然災害，爆發南宋以來第三次大規模北方流民南逃浪潮。⁸⁶如何處理大量由淮北進入宋境的流民問題，亦是當時棘手的政治議題。就真德秀的相關言論來看，亦由原先認同當政者拒絕北方流民南下就食的策略，轉變為批評的傾向。

嘉定七年二月真德秀由淮還朝之後的上言，曾描述淮北之民因饑饉、戰亂，每日有數百人扶老攜幼、結筏渡淮，真氏亦對此表示憂慮。他說：

今將容而納之，固未易處。若壹切拒絕，彼或萌等死之心，設有不幸，隨之以潰散之兵，繼之以群行之盜，其將何以待之？⁸⁷

審視此時真德秀意見，頗有折衷之義。所謂「今將容而納之，固未易處」，乃就利害局勢而言；從人道立場出發，自然亦不可「壹切拒絕」。但是同樣是在七月的〈直前奏事劄子〉中，真德秀對於流民提出「焉有可拒之理」的意見，顯然已有轉變。其文曰：

⁸⁵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23上-下。

⁸⁶ 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收入氏撰《南宋史研究集》，頁195。

⁸⁷ 真德秀，〈使還上殿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13上。

北境遺黎，本吾赤子，日夕南望，如慕慈親。彼既襁負而來，焉有可拒之理！竊聞疆吏便文塞責，至以鋒鏑驅之，既絕其向生之塗，是激其等死之忿。又聞秦隴之間，有相率內附者自涅其面，示無還心，視昔八字之軍何異？而入南不受，歸北不可，獸窮則搏，勢有必然。臣恐欲以靖邊，祇以擾邊，將以無事，適爲多事也。⁸⁸

真氏在此不僅提出北方流民「焉有可拒之理」，亦以「便文塞責」批評沿邊守臣的嚴拒態度。倘若再細考此段文字，尚有幾點值得追問：一是真德秀何以轉變原先體諒嚴拒態度？二是流民問題是否如真氏所持「焉有可拒之理」？

關於真德秀態度轉變的因素，除了可能與對金採取斷絕歲幣、積極進取的立場有關之外，或許還與楊簡、董居誼兩人有關。楊簡與真德秀早在嘉定元年時，已有密切關係。⁸⁹到了嘉定七年，金人因饑荒而大量南逃，楊簡曾批評邊吏拒絕收納流民的作法。⁹⁰《宋史·楊簡傳》提到：

金人大饑，來歸者日以數千、萬計，邊吏臨淮水射之。簡戚然曰：「得土地易，得人心難。薄海內外，皆吾赤子，中土故民，出塗炭，投慈父母，顧靳斗升粟而迎殺之，蘄脫死乃速得死，豈相上帝綏四方之道哉？」即日上奏，哀痛言之，不報。⁹¹

雖然不能確定真德秀態度轉移與楊簡具有直接關係，但是考慮到兩人言論的共

⁸⁸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3，頁22上-下。

⁸⁹ 楊簡在嘉定元年以祕書郎召，此時真德秀正雖有意從學，可惜「役役語言文字間」；楊簡還曾告誡真德秀既有志於學，必須忘懷富貴利達。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慈湖先生行述〉，卷35，頁4下。

⁹⁰ 時間定於嘉定七年，乃是參考馮可鏞、葉意深輯，《慈湖先生年譜》，收於《慈湖遺書·新增附錄》，（約園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2，頁20下。

⁹¹ 脫脫等撰，〈楊簡傳〉，《宋史》，卷407，頁12291。

通性以及友好關係，似乎亦不能排除可能性。

假若說真德秀可能受楊簡影響而轉變對沿邊守臣嚴拒流民的態度，董居誼應該就是真德秀極力批評的具體對象。真德秀在嘉定九年上〈江東奏論邊事狀〉時提到：

並邊遺民，皆吾赤子，窮而歸我，當示綏懷。疆吏非人，唯知拒卻，固已絕中原之望，甚者視為盜賊，戮之焚之。上流制閫之臣，明揭大榜，來者即行勦殺。西州總戎之帥，殺程彥暉一家骨肉於黑谷山，秦隴之人莫不切齒。⁹²

文中所指「上流制閫之臣」、「西州總戎之帥」應指四川制置使董居誼。引文清楚可見真德秀不滿董居誼拒絕程彥暉歸附，甚且還殺害程彥暉一家，導致關隴民眾對宋的不滿。但是，程彥暉究竟是忠義人，或是流竄關中、蘭州一地的盜匪，其實不無疑問，如《宋史》稱程彥暉為盜，不以忠義人稱之。⁹³另外，道學名臣曹彥約亦以盜賊看待這群關隴流民，提醒宋廷在驅逐拒納之餘還須顧及民情所趨，不須代金受怨。⁹⁴不過，如果注意到董居誼與真德秀岳父楊圭之間的交惡，或許亦不須對真德秀藉程彥暉歸附事攻擊董居誼有太多的詫異。⁹⁵

再者，當時亦有部份宋臣對於是否需要大規模收納流民與忠義人，採取保守的態度。如崔與之在嘉定十一年接納京東路忠義李全一事，說道「自昔召外兵以集事者，必有後憂」，便是一例。⁹⁶即便是宋金嘉定十年開戰之後，仍有人

⁹² 真德秀，〈江東奏論邊事狀〉，《真文忠公文集》，卷 5，頁 23 上。

⁹³ 脫脫等撰，〈寧宗本紀〉三，《宋史》，卷 39，頁 762。

⁹⁴ 曹彥約，〈上廟堂論秦隴群盜劄子〉，《昌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1，頁 13 下：「此輩所為只是起事，足以召黃巾而集赤眉。深慮關輔之民已不復聽命金人，若驅逐稍急，忽為金人所殘，則怨憤之氣反歸於我。」

⁹⁵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四五：嘉定五年（1212 年）三月「二十九日，幹辦諸司料糧院楊圭放罷。以右正言董居誼言其昨宰黃巖，倚任群胥，交通關節」。依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楊圭與真德秀同登開禧元年（1205）第，又據《嘉定赤城志》，卷 11，〈秩官門〉載楊圭於嘉定二、三年任黃巖縣令，可見董居誼談劾之楊圭，即是真德秀岳父。

⁹⁶ 脫脫等撰，〈崔與之傳〉，《宋史》，卷 406，頁 12259。另外，安丙希望藉著金人遷汴、關輔豪傑降

主張不應收納大規模的流民、忠義人，可見當宋方尚且試圖維持嘉定和議時，必然對北方流民問題保持更為謹慎的立場。⁹⁷

即便是在宋金戰爭期間，對於小規模、自發性的北方流民南下，若干宋臣亦有表示擔憂。黃榦在宋金戰事之時寫給陳宓的書信中，便提到：

虜固弱甚，然驅中原之百姓，盡括其家貲，帥以渡淮，使之抄掠，以取償於我。浮光、信陽數百里之地，殺人如麻，室廬焚燬，至今未退。⁹⁸

黃榦處在江淮制置使李玨幕下親睹邊事，文中所述北方流民南下抄掠的景象，應是有所憑據的可信之詞。即使真德秀視此為宋方拒納的結果，卻也不能忽視金人縱容流民南下的政治企圖。⁹⁹實際上，據宋人所言金人侵奪民眾財產而主動驅使南下，¹⁰⁰不論是就食或是抄掠，勢必對南宋造成壓力，以求達到困宋目的。宋方究竟是納是拒，恐怕都是複雜的政治課題。¹⁰¹若要落實真德秀「焉有可拒之理」的想法，恐怕也非宋方所能全面承受。¹⁰²

附機會舉師北伐，而朝論憂丙輕舉，戒勿輕舉妄動。脫脫等撰，〈安丙傳〉，《宋史》，卷 402，12191。

⁹⁷ 關於嘉定年間宋廷對忠義人招納態度，請參考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的防務為中心〉，《暨南學報》，第 25 卷 1 期（廣東：暨南大學學報編輯部，2003），頁 101-113。

⁹⁸ 黃榦，〈復陳師復寺丞〉五，《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 12，頁 8 下。

⁹⁹ 真德秀曾為文提到儲用之是少數不以殺附為功的邊臣。真德秀記載儲用之上言，說到若以武力攻殺歸附者「勝之不足為武，不勝則邊民魚肉，為隣境笑，是吾國代敵受禍。中原赤子，苦其虐政，相率來歸，若驅而陷之死地，則沿邊之人莫不痛忿，是吾國代敵受怨。河南豪傑，朝夕且起，聞吾殺附，必懷不平之心，他日得志，將移仇敵之心而仇我矣，是吾國代敵受讎」。見真德秀，〈儲襄陽申請〉，《真文忠公文集》，卷 34，頁 19 下。

¹⁰⁰ 金人面對淮民南下所導致的屯兵逃亡、稅收銳減的現象，亦表示憂心。見脫脫等撰，〈木虎高琪傳〉，《金史》，卷 106，頁 2344-2345，記集賢院諮議官呂鑑之言。

¹⁰¹ 黃寬重認為宋方對於歸正人、流民的態度，取決於宋金關係的和緩或緊張。關係和緩時，便採拒絕招納的態度，關係緊張時便接納北人。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頁 208。

¹⁰² 崔與之於嘉定七年出任淮東安撫司主管公事，便言：「當來若欲招納，合計為兵若干，錢穀若何，而倚辦為農若干，田牛若何而措畫。今既來之，無以安之，使飢餓於我土地。及其陵犯，又無控禦之術，幾至稔禍」。崔與之著，張其凡、孫志章整理，〈言行錄〉，《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卷 1，頁 5。

伍、結語

《四朝聞見錄》記載真德秀與趙汝談的一段對話，提及趙汝談提醒真德秀應多站在當政者的立場來議事。其文曰：

文忠真公嘗與趙公汝談相晤。趙公啟文忠曰：「當思所以謀當路者，毋徒議之而已。」文忠答以「公為宗臣，固當思所以謀。如某不過朝廷一議事之臣爾。」趙公自失。予以謂此亦文忠本心。¹⁰³

趙汝談正是前文述及當時判斷金國尚能苟延、支撐於河南之人。此段真、趙二人的談話，正好暗合本文意旨：趙汝談規勸真德秀應從謀國的角度論事，而真德秀以議事之臣自許。若以謀國立場論事，真德秀在嘉定七年主張北伐、全面接納流民、移江防大軍屯駐極邊等主張，雖成一家之言，可被歸為議政光譜之一端，但恐皆非南宋當時能選擇的選項。

本文無意貶抑真德秀議事言論價值。由前文分疏整理應不難察知，真德秀在絕歲幣議題上的相關意見，與當政者同以蒙古興起為憂；同注意到處理當下對金關係，即是奠立日後與蒙古相處之基。差異之處在於金國亡國遲速的認知所致，真德秀認為金人立亡，宋必須馬上有自立之策，亦據此批評持相反言論者為苟且、安逸。¹⁰⁴以真德秀自己的話來說，就是「今當將乘虜之將亡，而亟圖自立之策乎？抑幸虜之未亡，而姑為自安之計乎？」¹⁰⁵

對真德秀個人來說，前輩學者已注意到真氏一系列斷絕歲幣、倡議北伐的議政文字，確實為其形塑清議派意見領袖形象。另一方面，亦應當注意到：此

¹⁰³ 葉紹翁，〈文忠答趙履常〉，《四朝聞見錄》，甲集，頁 36。

¹⁰⁴ 真德秀早年議事頗有「顯持一切之論」的激烈特色。此語出自王柟對真德秀、留元剛的勸言。見真德秀，〈跋王祕監文集〉，《真文忠公文集》，卷 35，頁 29 上。

¹⁰⁵ 真德秀，〈直前奏事劄子〉，《真文忠公文集》，卷 3，頁 17 上-下。

時的歲幣爭議性質為「謀國者欲以安靖為安靖，憂國者欲以振厲為安靖」，¹⁰⁶真氏議論屬於「以振厲為安靖」的憂國之策，而非純是當下可以完全具體落實執行的謀國之策。不過，即使如此，憂國與謀國（議論與當政）雙方仍舊保持共同政治目標而未化為嚴重政爭。¹⁰⁷由此亦可以反映出嘉定時期史彌遠仍能有效控制輿論，不致陷入於動輒得咎的困境。

回到真德秀與史彌遠、程秘等人此時關係問題。既然雙方意見實有共同方向，但是真德秀對金估計過低、對宋估計過高，因此真德秀外任江東轉運副使時，袁燮贈以「邊事方殷，將漕江左，欲豫為戰艦之備，朝家委寄之意，亦不輕矣」之言，¹⁰⁸或許正好透露出當政者對真德秀的期待。事實上，真德秀在江東轉運副使任上奏請罷黜多位地方官員，朝廷中央皆表示支持。嘉定九年真德秀與知廣德軍魏峴產生衝突時，與史同為四明人的魏峴未獲史彌遠支持，與宮觀罷職，¹⁰⁹更是具體顯示真、史二人關係密切。¹¹⁰真德秀與史彌遠關係的真正惡化，應該尚在理宗繼位後的濟王案之後。¹¹¹成大歷史學報

¹⁰⁶ 脫脫等撰，〈危稹傳〉，《宋史》，卷 415，頁 12453。

¹⁰⁷ 日後程秘出任知建寧府，正值鄉居的真德秀不計前日議事之嫌，特地出迎，並以「人稱三四十年來無此賢太守」、「賢師帥」盛讚程秘，亦可印證歲幣之爭並未造成雙方嫌隙。程秘，《程端明公洛水集》，卷 25，頁 13 上-下。

¹⁰⁸ 袁燮，〈送右史將漕江左序〉，《絜齋集》，卷 8，頁 5 下。

¹⁰⁹ 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八，真德秀奏罷知徽州林琰；職官七五之一一，真德秀奏罷權發遣寧國府張忠恕。魏峴罷官之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五之一二。

¹¹⁰ 真德秀與史彌遠的關係，有學者由現存真德秀文集中以「伊尹」、「周公」等稱史彌遠的制文數量，試圖說明兩者並無密切關係。康世統，《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 43。

¹¹¹ 王夫之《宋論》有云：「進李知孝、梁成大於臺省以攻真、魏。而二公之進，彌遠固推轂焉。即濟邸難行，二公執清議以置彌遠於無可自全之地，而激以反噬，禍福生死決於轉移之頃，自非內省不疚者，未有不決裂以逞，而非堅持一意與君子為難，無故而空人之國者也」。王夫之，《宋論》（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 236。

參考書目

A. 史料（依照筆劃順序）

- 不著撰人（宋），《宋史全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王夫之（清），《宋論》，臺北，九思出版社，1977。
- 王邁（宋），《臞軒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佚名（宋）編，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李心傳（宋）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杜範（宋），《清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徐松（清）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徐僑（宋），《毅齋詩集別錄》，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真德秀（宋），《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袁燮（宋），《絜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崔與之（宋）著，張其凡、孫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 曹彥約（宋），《昌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脫脫（宋）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脫脫（宋）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許應龍（宋），《東澗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陳宓（宋），《復齋先生龍圖陳公文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4。
- 程秘（宋），《程端明公洛水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華岳（宋），《翠微北征錄》，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 馮可鏞、葉意深（清）輯，《慈湖先生年譜》，收於《慈湖遺書·新增附錄》，約園刊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黃榦（宋），《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元延祐二年（1315年）刻本，1988。

黃震（宋），《古今紀要逸編》，四明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葉紹翁（宋），《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

劉克莊（宋），《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劉宰（宋），《漫塘劉先生文前集》，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魏了翁（宋），《鶴山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B. 中文專書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3。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崇文書店，1972。

何俊，《南宋儒學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黃寬重，《南宋史研究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78。

趙永春，《金宋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C. 論文

朱瑞熙，〈宋朝的歲幣〉，收入岳飛研究會編，《岳飛研究》，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13-223。

朱鴻，〈真德秀及其對時政的認識〉，《食貨月刊復刊》，第9卷5、6期，臺北：食貨月刊社，1979，頁217-224。

余蔚，〈論南宋宣撫使和制置使制度〉，《中華文史論叢》，總第8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29-179。

林日波，〈真德秀年譜〉，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6。

- 孫先英，〈論真德秀的“祈天永命”說〉，《雲南民族大學學報》，第 25 卷，第 3 期，
昆明：雲南民族學院學報編輯部，2008，頁 93-96。
- 梁庚堯，〈南宋關於歲幣的討論〉，《臺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臺北：國立臺灣大
學歷史學系，1994，頁 135-156。
- 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的防務為中心〉，《暨南學報》，第 25 卷，
第 1 期，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2003，頁 101-113。
- 楊宇勛，〈恤民與國用的選擇：宋寧宗嘉定八年真德秀江南東路賑災活動〉，發表於
「第三屆宋代學術國際研討會」，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 年
6 月 4 日。
- 鄒重華，〈南宋對蒙古勢力崛起的反應〉，收入胡昭曦、鄒重華主編，《宋蒙（元）
關係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頁 49-57。
- 靳華，〈嘉定議和後的宋金關係〉，《北方論叢》，哈爾濱：北方論叢編輯部，2002.6，
頁 67-70。
- 戴金波，〈真德秀研究述評〉，《湖南大學學報》，第 22 卷，第 1 期，長沙：湖南大
學，2008，頁 53-57。

（二）日文

- 前川亨，〈真德秀の政治思想—史彌遠政權期における朱子學の一動向〉，《駒澤大學
禪研究所年報》，第 5 號，1994.3，頁 65-84。

（三）西文

- Wm. Theodore de Bary, "Chen Te-hsiu and Statecraft", in Robert P. Hymes and
Conard Schirokauer eds., *Ordering the Wor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349-379.